

離婚問題論文選集

法 律 出 版 社

离 婚 问 题 论 文 选 集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离 婚 问 题 论 文 选 集

*

法律出版社編輯、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787 \times 1092 \frac{1}{32}$ 4 $\frac{11}{16}$ 印張·35,000字

1958年8月第一版

1958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2,000 定價：(7) 0.15元

統·書号：6104 249

目 录

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	幽 桐 1
怎样看爱情的“变化”和“破裂”	石 磊 11
我为什么同意离婚	刘乐群 14
关于正确认识与处理当前的离婚问题	刘云祥 17
试论我国当前离婚的主要原因及处理离婚 问题的根据	李逸尘 26
对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 ...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37
当前婚姻纠纷的处理意见	“法华”编辑部 44

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見

幽 桐

近来有些人对于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工作提出了批評和意見。这对于审判人員糾正錯誤、改进工作是有益的，但是在离婚问题的分析和处理意見上，还有几点值得商討。即：一、婚姻糾紛案件是增加还是减少；二、当前离婚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三、怎样認識和对待离婚問題；四、法院应当怎样处理离婚案件。

婚姻糾紛案件是增加还是减少

首先，婚姻糾紛案件是增加还是减少。有些人根据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婚姻糾紛案件(主要是离婚案件)的比重大和比重上升的情况，認為离婚案件增加得很厉害，批評法院判决离婚多，助长了增加的趋势。其实离婚案件不是逐渐增加而是逐渐减少了。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的增大，不等于婚姻糾紛案件本身的增加，比重大小对于說明婚姻糾紛案件的增减情况是没有意义的。民事案件包括土地、債務、房屋等糾紛。1953年以后这些案件的总数普遍地逐年下降，1953年全国民事案件有一百八十五万多件，其中婚姻糾紛案件有一百一十七万多件，占总数的63.2%；1954年民事案件总数下降到一百二十多万件，婚姻糾紛案件下降到七十一万多件，占总数的58.84%；1955年民事案件总数下降到九十五万多件，婚姻糾紛案件下降

到六十一万多件，占总数的63.73%；1956年民事案件总数下降到七十三万多件，婚姻案件下降到五十一万多件，占总数的69.7%。从这里，可以看出婚姻糾紛案件的絕對数字是逐年减少的。但是，以1953年和1956年相比，在婚姻案件的絕對数字上，前者比后者多一倍以上，而婚姻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的比重，則后者大于前者。因此，根据比重大小和比重的变化来判断婚姻糾紛案件是否增加，是毫无意义的。在民事案件总数大大下降的情况下，土地、债务等案件下降得很快，婚姻糾紛案件虽也减少，但由于它和土地、债务等問題具有不同的性質，不可能以同样速度下降，自然所占的比重就大了。如果根据統計材料来分析婚姻糾紛案件是否增长，应当拿它的前后絕對数字来比較。前面所举1953年到1956年的情况，充分証明离婚案件的絕對数字是逐年减少，而不是增加，没有什么惊惶的必要。

当前离婚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其次，当前离婚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有些人認為封建婚姻很少了，而現在提出离婚的又大多数是青年妇女，所以就認為当前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农业合作化高潮发生以后，特别是初級社轉入高級社后，妇女經濟独立了，“稍不如意，則要离婚”；也有些人認為离婚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产阶級思想作祟。这些看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我認為当前离婚现象的产生有各种原因，但就全国范围來說，主要的仍然是封建婚姻关系和封建残余。

从贯彻婚姻法运动以来，婚姻、家庭关系在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設的基础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完全的家长包

办婚姻关系轉变为絕大部分的自主或半自主的婚姻关系，由父权、夫权統治的家庭关系轉变为大多数平等、和睦、积极生产的新家庭关系：这是目前婚姻家庭关系的主要方面。这种巨大的轉变証明着新婚姻制度的优越性，也証明着这种制度的經濟基础的优越性。但是，过去封建婚姻制度所形成的老的封建婚姻关系，在婚姻法頒布后，并不是都已經改善成了和睦的家庭关系，过去存在着的納妾、童养媳等問題，也并不是都已得到合理的解决，而在婚姻法頒布后，也还有不少新的封建婚姻关系繼續发生。特别是有些落后地区，封建包办婚姻 还占70%左右。而半自主婚，甚至有些自主婚，也还没有摆脱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还包含着封建残余的因素。因此，封建婚姻关系和封建残余还是婚姻糾紛的主要原因。根据各地1956年上半年不完全的調查，农村里属于封建包办婚姻而提出离婚的，一般地說占离婚案件总数的50%左右。安徽省巢县、淮南等十三个法院平均占53.5%，江西省临川县法院占53%，云南省晋宁、楚雄二个县法院平均占60%，陕西省銅川、醴泉等十七个法院平均占64%。湖北省随县占63%，福建省閩侯县占73%，青海省民和、乐都等九个法院平均占52.7%，贵州省綏阳、桐梓等六个县法院平均占48.78%，吉林省怀德等十一个县法院平均占41.3%，浙江省丽水等三个法院1955年7月至1956年6月平均占49%。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安徽省肥东县法院从1955年到1956年3月处理的五百三十五件离婚案件中，竟有一百七十九件（占33.4%）是婚姻法公布后的封建包办婚姻。至于“妾”和童养媳提出离婚的也不少。例如上海市高級法院检查了四个区法院的四百件离婚案件中，“妾”提出离婚的占16%，江西省信丰县法院1956年1月至10月受理的离婚案件中，童养媳提出

離婚的占23.9%。

此外，封建婚姻制度残余的早婚和索要財物的习俗，現在在农村中还比較普遍地存在着。早婚中甚至不到法定年齡結婚的仍然不少，湖南省新宁县法院1956年5月至11月受理的十九件離婚案件中，即有十六件是不够法定年齡的早婚。一般也是刚到法定年齡就結婚。在封建婚姻制度下，不管年齡大小都由父母包办婚姻，本人无权过問，因而也就不发生本人有沒有选择能力的問題；但是实行婚姻自主，如果結婚早，就必然产生輕率結婚并因而離婚的現象和后果。因为年齡小对于怎样选择自己的配偶沒有足够的辨别能力，对于外力的干涉特别是对于封建习俗沒有抵抗的勇气，因而草率結婚；結婚后，发现对方不好，就又要求離婚。女方家长或本人向男方要“財物”的封建习俗虽然比过去在程度上、名义上有所改变，而實質上还是存在着。有些父母仍然抱着“不能白白养活姑娘”的思想，用“奶金”、“奶水錢”等名义，向男方索要財物。根据黑龙江省調查，該省宝清县保安村近两年来二十六对結婚中，即有二十四对是由父母包办借婚姻关系索要所謂“奶金”的。陝西省咸阳县1955年因財物由父母强迫結婚，同年即提出離婚的占全年離婚案10%。有些女方为了“报父母恩”，找到能給財礼的人，訂了婚，得到財礼，結婚后就提出離婚。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虽然封建婚姻制度已經不再作为一个制度而存在，自主婚、半自主婚已經成为新的婚姻关系中的主流，但是不能因此就認為当前離婚問題的主要原因不是封建婚姻关系和封建残余。

提出離婚的人，絕大多数是青年妇女这一事实，并不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以后才发生的，而是从貫徹婚姻法运动以

来反封建婚姻斗争中就一直存在着的。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后，男女同为社员，同工同酬，妇女进一步取得了经济独立，这给妇女的婚姻自主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即能够摆脱金钱物质条件的影响而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也就是不再由于经济生活的依赖性，决定结婚或者离婚，而是由于爱情关系决定结婚，或者决定离婚。在妇女经济独立后，真正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就更多了，真正平等、和睦、团结、互助的夫妻关系也就更多了，由于经济困难，造成家庭纠纷，夫妻感情破裂因而提出离婚的也将更少了（事实上，这已经是现在离婚案件减少的原因之一）。妇女在经济独立后提出离婚的，是由于她们夫妻关系本身有问题，或者婚姻本身不合理，或者家庭生活有缺陷，而不是由于妇女经济独立。如果把妇女经济独立，当作发生离婚的原因，甚至当作根本原因，岂不就会引出这样的结论：为了预防离婚，就要反对妇女经济独立。这就给封建思想残余制造借口，对妇女们已经获得的经济、政治权利发生有害的影响。

至于资产阶级思想作祟固然是某些离婚问题发生的原因，但就全国范围内总的离婚情况来看，它绝不是主要原因。有些青年男女自主结婚，婚后不久，又提出离婚，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但这是刚从封建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青年男女特别是妇女很难完全避免的事情。因为他们虽然都反对封建婚姻，要求婚姻自由，但是由于过去生活在封建婚姻制度长期支配的社会里，一旦获得了婚姻自由，很多人还不善于处理自己的婚姻，还不善于选择自己的配偶，天真的心理，热烈的感情，容易使他们失掉辨别能力和控制力量，而发生所谓轻易结婚的情况。结婚后，发现对方不是自己满意的人，势不能不要求离

婚。應該說這些缺陷的產生是有社會歷史根源的，也正是反封建婚姻制度的過程中必然會產生的現象，不能簡單地認為資產階級思想作祟。也有些婦女由於在經濟上存在着依賴男方思想，因而從對方經濟、物質條件出發來決定結婚、離婚問題，這自然是應當反對的；但是這種依賴思想對於長期受封建制度壓迫，經濟上不能獨立的婦女，特別是農村婦女來說，仍然主要是過去封建制度的反映，是封建思想殘余作祟。在幹部離婚問題中，有些的確是由於資產階級思想作祟，他們在婚姻關係上沒有共產主義道德，沒有真實的持久的愛情，結了離，離了結，換來換去，把婚姻當作兒戲。有的人在合法婚姻的掩護下，進行非法活動，有的人為達到離婚目的竟採取欺騙違法等惡劣手段。作為一個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的幹部而表現着這樣腐朽的思想和行為，應當認為是嚴重的問題，應當受到批評教育或裁判，但是這樣的人究竟是極少數。根據幾個地區法院的統計，幹部要求離婚的案件在離婚案件的總數中，還不到10%，其中還有的是由於長期感情不好，發展到感情破裂而提出離婚的，也有的是由於原來就是沒有建築在愛情基礎上的包辦婚姻而提出離婚的。因此，不能夠認為幹部提出離婚都是資產階級思想作祟，更不能把資產階級思想作祟作為一般提出離婚的主要原因。資產階級思想是必須反對的，但目前在婚姻問題上主要還是應當反對封建思想殘余。如果把反對資產階級思想作為主要的，就會給封建婚姻關係和封建思想殘余作了鏢師，對廣大青年男女，特別是婦女的婚姻自由是不利的。事實上，看不慣婚姻自由，看不慣男女平等，借口反對資產階級思想，實際上受封建意識支配，為封建婚姻制度保鏢的，就大有人在。

怎样認識和对待离婚問題

第三、怎样認識和对待离婚問題。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封建婚姻关系不是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因而不是不稳固的，它本身就包含着分离的因素。目前社会上既然还大量存在着老的新的封建婚姻关系和包含着封建因素的婚姻关系，而又不可能都改善得好，那么封建婚姻和封建残余成为当前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并不奇怪的。今后随着封建婚姻关系的减少和消灭，由于封建婚姻产生的离婚现象也将相应地减少，直到消灭。但是由于爱情变化而发生的其他离婚现象还不能够消灭，它将是长期存在着的现象。有些人根本不承認婚姻应当以爱情为基础，也不承認爱情是可能有变化的。在他們看来，婚姻无所谓爱情，把婚姻上的爱情当作资产階級思想来反对，对于正当的青年男女的恋爱加以干涉，对于爱情已經完全破裂了的也不許离婚。有些人虽然也承認婚姻上的爱情，但認為有沒有爱情和爱情能不能維持不是决定于男女双方本身，而是可以由外力强制决定的。其实剝削階級的婚姻关系，不論封建階級或资产階級，不論父母包办或“自由恋爱”，都不能摆脱财产和地位等条件的支配，都不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所以是不合理的，不稳固的。无产阶级所主张的婚姻关系是建立在不以财产、地位为条件的爱情上面的，无产阶级从来就反对剝削階級不以爱情而以财产、地位为基础的婚姻关系，因此在他們反抗剝削階級的革命斗争中同时就反抗剝削階級的婚姻制度和婚姻观点。應該說，具有真正爱情的婚姻正是无产阶级所主张和实行的。如果否認婚姻上的爱情，那么，摧毁封建婚姻制度、反对资产階級婚姻观点就沒有意义了。

无产階級婚姻上的愛情是从反对剝削、壓迫的共同斗争中，从同甘苦共患難的生活中产生出来的，是建立在階級意識、政治思想、共同事业、共同劳动的一致性上面。因此这种愛情是可貴的，也是有持久性的。珍貴愛情，保持愛情的持久性，正是无产階級所重視的道德。这种道德在我們的社会中已經成为公認的标准。但是人的感情不是絕對沒有变化的，即使是这样巩固的愛情，也可能因某些主觀、客觀条件的变化而引起变化。例如，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矛盾，解决得不及时或解决得不好，以致发展到不能互相容忍，感情破裂。不承認这种变化的可能性是不实际的。因此，这种现象不仅現在必然存在，将来也还会繼續存在。有些人想“控制离婚面”或消灭离婚现象，不过是主觀的愿望。当然我們并不提倡离婚而是提倡改善夫妻关系，建立平等、和睦、团結、生产的家庭关系。但是离婚是事实上不可能消灭的，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反对的。当着夫妻感情完全破裂不能繼續共同生活下去的时候，这种夫妻关系便是名存实亡，勉强維持这种名义上的夫妻关系，对双方、对子女、对整个家庭都是痛苦的。痛苦的家庭作为社会上組成的細胞來說，就是不健康的細胞，也就成了社会生产上的消极因素。这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都是不利的。为了使家庭成为社会上健全的細胞，成为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上的积极因素，对于感情完全破裂，不能繼續共同生活下去的夫妻，准許离婚以解除这种痛苦的关系便成为必要。这种离婚对于社会并无害处。大家都知道恩格斯曾說过：“要是感情已經完全消失……，那么离婚，無論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了。”如果夫妻双方或一方由于一时气憤或者由于外部影响，沒有真正发生感情变化或者感情变化

沒有发展到完全破裂，而提出离婚，这才是对离婚采取輕率态度，应当反对，因为这种夫妻关系还有改善或巩固的可能。因此，对于离婚不应当一律反对，或一律支持，有应当离的，有不当离的，其决定关键在于夫妻关系本身的变化程度。

法院应当怎样处理离婚案件

最后，法院应当怎样处理离婚案件。几年来，全国各級法院在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反对封建思想和資产階級思想的斗争中，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下，根据婚姻法处理了几百万离婚案件，解决了广大男女間的婚姻糾紛。其中有一部分是夫妻关系还有和好可能的，經過法院認真地調解、帮助，不但沒有离婚而且改善了夫妻关系，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虽然經過法院多次調解，但因为他們夫妻关系已經完全破裂，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的，最后判决了离婚，使双方解除了痛苦的夫妻关系，再建立新的夫妻关系。对这两种不同情况所采取的不同作法都是为了使夫妻、家庭关系成为平等、和睦、团結生产的新家庭关系，成为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設上的积极因素，同时对于一些在婚姻关系上，有不道德、违法、犯罪行为的，分別給予了批評、教育和应有的处分。这是在調整社会婚姻家庭关系上起了积极作用的。当然对有些案件的审理也存在着缺点和錯誤。

法院对于每个离婚案件判离或不判离是根据夫妻关系本身有无和好的可能，双方感情是否完全破裂而定的，从實質上說离与不离决定于夫妻关系本身，而不决定于法院的主观愿望。馬克思曾經說過：“法院判决的离婚只能是婚姻內部崩潰的記錄。”法院并不愿意人們离婚，在处理离婚案件时首先进行調解，尽可能促成和好，但是当夫妻关系內部已經“崩潰”，調

解絕无效果的时候，只能判离。法院不能简单地根据封建婚姻或自主婚姻而判离或不判离，也不能为了反对当事人思想意識不純或在男女問題上犯了錯誤而判決不離，正象医生对于盲腸炎患者动手术一样，不能因为得盲腸炎的原因在于病人吃飯太快太飽而不給他动手术。事实証明，不論是封建婚姻或自由婚姻，也不論当事人是否思想不純或犯了錯誤，提出离婚后，只要夫妻关系沒有发展到完全破裂的程度，都有和好的可能，經過法院調解改善了夫妻关系因而撤銷离婚要求的并不少。相反地，不管由于什么原因造成，在双方感情已經完全破裂，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下去的时候，法院不准离婚的判決便成了无用的廢紙。在这种情况下，长期不判決离婚，或判決不离婚的后果，双方关系不是得到改善，而是更加恶化，甚至演成一方或双方违法、犯罪、受处分、坐監獄的惡果。从法律上說，准离和不准离的判決只能用作决定夫妻間权利义务的存在或消灭的手段，而不应当用作制裁錯誤思想或行为的手段。对于錯誤思想或行为，应当按照它的性質、情节等另行处理，給以批評、教育、处分、制裁。当然，在判決离婚的时候，对女方和子女的經濟利益应特別給予照顧。

也有些案件虽然一时調解无效，但从各方面觀察，夫妻关系还有和好的可能，判決不離是正确的。也有一些案件一时还不能断定夫妻关系是否已經完全破裂，为了給双方有充分考虑的时间，不判決离婚也是对的。在这些情况下，不判決离婚是当作促进双方和好的手段而运用的，这和那种已經知道不可能和好而仍不判离的作法，或因提出离婚的一方有錯誤思想或行为而把不判离婚作为制裁手段的作法，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

(原載1957年4月13日“人民日報”)

怎样看爱情的“变化”和“破裂”

石 磊

作为一个司法工作者的我，讀了幽桐写的“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見”一文后，引起了研究这个问题的兴趣。因为它关系着广大男女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它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社会的进步。

这篇文章的許多論点，是合乎情理的也是正确的。但有些說法不够全面，实际上是支持了一些不正确的看法，为某些在婚姻問題上思想意識不好的人开了方便之門。在这篇文章发表之后，我們东单区法院就接到当事人的来信或当面的責备。他們教訓法院审判員同志說：“你們應該学一学人民日报4月13日幽桐的文章，赶快給我判决离婚。”

文章中談到“爱情是可能起变化的”，这种說法誰也不否認。但是如果不加分析抽象地看問題，就容易被一些以輕率态度来对待婚姻問題和人工制造离婚的人所借口。我不能完全同意这种不加分析和不够全面的說法。因为从实际工作中我們看到：爱情的变化，有两种不同性質。一种是很自然的变化，往往是因为夫妻双方平常积累了很多意見，而始終未得到彻底解决，日久天长，爱情已发生了变化，又經双方努力也不能解决。勉强在一起已无幸福可言，法院也有責任帮助当事人解除痛苦。另一种情况是从某些离婚当事人中反映出来的，是一种人工制造的变化。双方感情一向很好，忽然間一方对对方冷

淡、尋隙爭吵、不願同居。這種人說起來好像也有三分理。但你再仔細分析一下，他（她）們所以在愛情上起變化的原因是另有所愛了，第三者的吸引與支持，使他的思想起了變化。在他的思想深處，無非是嫌對方老了，或在物質生活上對方不能滿足自己，想“換換班”，過過資產階級味道的愛情生活。這些人也明知這種損人利己的想法和做法不合乎婚姻法的精神和共產主義道德，于是就發出“事物是發展的呀，人的感情是變化的呀！”等似是而非的謬論。我認為對這種人工製造的愛情“變化”，其目的在於離婚；對這種處理婚姻、家庭和子女不負責任的自私自利態度，應該受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文中曾提到：“婚姻是以愛情為基礎的，如果夫妻感情完全破裂，就該判決離婚。”婚姻以愛情為基礎，這點是沒有任何懷疑的。但問題就在於：怎樣來衡量“夫妻感情已經完全破裂”？並且是“破裂到不堪同居”的程度呢？因為要求離婚的當事人，大都是採取“我們沒有感情了、堅決離婚”的態度來打官司的，他們不是冷靜、客觀地把情況告訴法院，甚至把過去兩人感情很好時的表現，和寫的情書也一口否定了。法院能不能以當事人所反映的情況，而認為他們感情已完全破裂，就一律准許離婚呢？當然不能，我們應該採取細緻的調查和慎重的態度來處理。

從實際工作中告訴我們，夫妻感情的好壞，在一般婚姻的情況下，常常是受着人們思想意識支配的。一手可以培養深厚的感情，一手又可以製造破壞感情的條件。有一位文化工作者，他和妻子自由結婚後，過了十几年的幸福家庭生活，生了四五个孩子。進城初期夫妻感情還很好，後來這位文化人感情起了變化，愛上了第三者，一心想拆散原來的家庭，男方態度堅

决到三年多不和女方同居。市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給以批判教育未准离婚。但这位文化人拒不回轉，一直鬧了五六年，如果不加分析仅从表面来看問題，可說感情已“完全破裂”了吧！那料这位文化人在政治上跌脚以后，竟回头上岸。他批判自己在政治上墮落，是从生活上开始的。錯誤的思想糾正过来后，这对爱情“完全破裂”的夫妻又重归于好了。女方高兴的說：“我們大人孩子都重新过着幸福生活了！”通过这个事例說明，我們对待离婚当事人所說的感情完全破裂，应该慎重分析。不能被一时表示“坚决，坚决，再坚决”的态度迷惑，从而拆散一个有基础的家庭。

如果根据文章的精神，“不管由什么原因造成的、双方感情已‘完全破裂’，即使一方违背了道德和法律要求，也可以不加分析的一律判准离婚”，那样，法院岂不成了离婚登記处了嗎？为什么解决人民内部任何矛盾都要分清是非，而对婚姻案件就不能或不应分清是非呢？幽桐同志文章中說：“也不能为了反对当事人思想意識不純或在男女問題上犯了錯誤而判決不離。”这就很明显地告訴人們，錯就錯下去，法律是形式，管不了你們，你們可以大干損人利己敗坏道德的事吧！

文章还說：“……不判决离婚，或判决不离婚的后果，双方关系不是得到改善，而是更加恶化，甚至演成一方或双方违法、犯罪、受处分、坐監獄的恶果。”意思是犯罪者沒有責任，应归罪于法院。这种說法显然是替有錯誤思想和违法犯罪者作辯护，有力地助长这类錯誤行为的发展，而并未起到批判、限制坏思想发展的作用。我認为这种說法削弱了法律的严肃性。我們知道只有资产阶级的法律才是虛伪的、形式的，而我們社会主义国家里的法律是人民的意志，人民制定了法律就